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志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呂志明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因貪圖不法利益而竊取告訴人財物，對於告訴人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行為實有不該，本不宜寬待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，且竊得之財物為警查獲時已發還被害人，所生危害尚輕，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所竊得之物，業已發還予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呂舒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碧玉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書記官 詹淳涵
06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3年度速偵字第745號

17 被 告 呂志明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○
19 0號

20 居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23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呂志明於民國113年12月6日14時12分許，行經臺南市北區臺
26 南二中圍牆外側，見吳○○(年籍詳卷)所有之自行車（價值
27 新臺幣6,000元）停放該處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
28 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自行車得手後旋騎乘
29 該自行車逃離現場。嗣經吳○○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
30 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呂志明，扣得自行車1台（已發還吳

01 ○○○)，始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吳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呂志明於警詢及偵查時坦白承認，

05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○○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

06 視器錄影擷取畫面、扣案自行車照片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

07 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

08 白與事實相符，事證明確，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次按犯罪所

10 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如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

11 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分

12 別定有明文。扣案之被告竊盜所得自行車1台，業已實際發

13 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並經告訴人吳○○

14 供述在卷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

15 收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20 檢 察 官 呂 舒 雯